

第一科



由 事 准 國 家 總 動 員 會 議 電 達 組 織 成 立 日 期 附 附

送 組 織 大 綱 等 由 令 仰 知 照 此

內 務 部 現

內 務 部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一 一 〇 號

一 准 國 家 總 動 員 會 議 電 達 組 織 成 立 日 期 附 附

員 會 議 組 織 大 綱 業 經 國 防 最 高 委 員 會 第 八 十 二 次 常 務 會 議 決

議 修 正 通 達 仰 遵 此 於 本 年 五 月 一 日 組 織 成 立 併 指 定 吳 鐵 城



世

第 一 一 〇 號

號

第 一 科 第 一 〇 號

程 寧 年

文 泉 永

中 華 民 國 世 年 六 月 八 日 收 到

43035

陳儀賀器組為本會常務委員各等因遵於五月一日組織成立

前始拜公酌組織大綱電訪查悉等由

二除分令外特抄同原件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國家總務會議組織大綱一份

王慶傑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係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策畫國家總動員有關於人口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 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於之方案計劃與法令

三 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審核其成績

第四 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於之工作
本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或聘任之

甲 指派之人員

一 內政部部長

二 外交部部長

三 軍政部部長

四 財政部部長

五 經濟部部長

六 教育部部長

七 交通部部長

八 農林部部長

九 社會部部長

十 糧食部部長

十一 行政院秘書長

十二 行政院政務處長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十三 四聯總處秘書長

十四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七、聘任之人員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三、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

七、軍令部部長

八、後方勤務部部長

九、侍從室各處主任

十、運輸統制局主任

副參謀總長

士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本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本會議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該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本會議對外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要理得請會函或函復

第八條：本會議設秘書處處設法制室調查室文書科事務科議事科等各項事務

第九條：本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食運輸檢查文化八組主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24
第十條

本會議秘書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派秘書二至四人簡派或存派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各科設科長一人均存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均簡派秘書一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存派組員二人至四人存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本會議秘書處及各組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並得向各關係機關調用必要人員

本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第十三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聘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組設置業務小組會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及專員人員及本會議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處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